

东人社字〔2017〕66 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进一步规范全市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条件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博士学位,毕业当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和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不再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系列评审或考试取得。

列入上述申报认定范围的人员,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在职在岗且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符;
- (三)能胜任本专业技术工作且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 (四)取得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
- (五)现岗位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职(执)业资格;
- (六)全日制学历性质须符合中组部有关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政策规定。

二、认定管理权限划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市

直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认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认定,认定结果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认定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按照《申报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提交材料说明》(附件1)要求,个人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考核。用人单位要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其品德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件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确认书》。推荐结束后,将《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3)在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

(三)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在其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核准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审核认定,认定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予以行文公布,并颁发任职资格证书。《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附件2)应存入本人档案。

四、其他问题及要求

(一)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二)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三) 考核认定工作与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认定材料的申报时间与各系列(专业)评审材料申报时间一致。用人单位要一并组织考核认定申报人选和评审申报人选的推荐工作。

(四) 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与岗位设置管理的衔接。申报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单位岗位设置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的,除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外,不再推荐申报。

(五) 严格执行原人事部职位职称司《关于贯彻人职发[1990]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人职司函[1991]15号)文件规定,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系列(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不予认定。

(六) 大专毕业生认定助理级和硕士研究生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工资待遇、继续教育及统计等可分别按员级、助理级对待,不必认定员级或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七) 实行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证书统一编号制度,建

立网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对统一编号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实行网上查询,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抓好政策宣传解释,认真开展材料审查和资格初审,确保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申报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
提交材料说明
2.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
 3.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表
 4.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汇总表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申报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认定提交材料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材料填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清单

1.《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附件 2)一式 2 份;

2.《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 3)一式 3 份(A3 纸型);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毕业生登记表和就业报到证(取得国外学历学位人员不需提供);

5. 人事劳动关系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企业人员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其工作以来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6.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品德表现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不少于 2000 字,推荐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

- 7.《“六公开”监督卡》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确认书》；
8.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9. 继续教育证明；
10. 需提报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中凡提交复印件的,须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二、其他要求

1. 个人填写《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时,须在品德表现及工作业绩栏中最后填写承诺语,统一规范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由本人签字。

2. 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所提供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在《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单位考核意见栏中填写意见,统一规范为“本单位已对XXX同志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认为真实准确并同意申报的,在《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的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明确意见,统一规范为“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申报”,并加盖公章。

